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次数	7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7	0	0	0	0

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应出席公司董事会 7 次，本人认真审议了有关议题，亲自出席 7 次，委托独立董事出席 0 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对所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薪酬预考核体系建设、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组织会议，对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审部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在公司发展规划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竖向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 2019年2月27日,对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

(二) 2019年4月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 2019年4月19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18年关联交易差异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7、关于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四) 2019年8月22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五) 2019年10月25日,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内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议案，均事先对文件进行认真审核，详细询问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19 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培训和学习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

知识。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有了进一步了解，为今后更好的履行职责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六、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9年，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0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永峰

2020年4月24日